

公司徽號 及 名稱

郵資機入口牌照申請表

致郵電局局長閣下：

本人(業權人姓名)為(公司名稱)公司的持有人，公司地址為(公司地址)，特此向閣下申請批准出售或出租(郵資機品牌名稱)郵資機，該機產地為(國家來源地)，由本公司在澳門作代理商，本人保證執行以下各項基本義務並遵守其他必要的規定：

- 一、任何的郵資機的出售或出租情況均將立即通告郵電局，並報告購買者的姓名、地址及有關郵資機型號，將所有即將出售或出租的郵資機的安全鑰匙及操作程序交予郵電局，有關的郵資機的所有權即歸郵電局；
- 二、未經郵電局的預先書面批准時，不可向郵資機的使用者提供任何郵資機種類的鑰匙、印模、備件或零件；
- 三、未經郵電局的預先書面批准時，不得對郵資機作任何的機械改動、維修或更換損壞的機器設備；
- 四、對於所出售或出租予郵電局以及各用戶的郵資機，保證其正常使用，必要時，提供優質維修服務；
- 五、定期提供必要的、經郵電局同意使用的質量良好的打印油墨；
- 六、當獲悉郵資機的任何運作故障或不正常使用狀況時，將通知郵電局有關情況；
- 七、向郵資機的購買者或使用者的提供機器的使用說明書一份，有關郵資機應預先由郵電局檢查及批核；
- 八、依照 1958 年 2 月 26 日第 41538 號法令規定，本局有權取消已批核之任何郵資機的種類或品牌以及取消出售或出租郵資機之准照。

祈求批准。

澳門，(日期)

(簽署人姓名:)

(職稱:)

(簽署人簽名及公司印章)